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紹賢

電話:06-2991111-8527

電子信箱: shchang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834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102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23778647號函(0983423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辦理命令退休及第7 條第1項第2款辦理資遣之認定標準,請依銓敘部書函辦理 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20922878號函及銓敘部102年10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23778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命令退休之立法意 旨,係考量實務上確有部分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 任職務,又不願配合主動就醫並提出醫療證明辦理退離, 嚴重者甚至影響服務機關正常運作,爰賦予機關主動辦理 是類人員退離之責,以汰換無效人力,保持機關行政效能 ,並非放寬公務人員退休條件。其發動權限係屬各用人機 關權責,客觀條件除應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所定 各款情事之一外,應以服務機關人力運用及當事人是否確 實無法勝任職務為前提要件。
- 三、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資遣之立 法意旨,旨在使機關能因應組織變革及人力需求,彈性調



1020983423

訂

線

整並淘汰多餘或不適任等無效人力,以利國家行政遂行。 其發動權亦在於用人機關,客觀認定標準在於服務機關經 評量後,覈實認定當事人是否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 作調任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,無論係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命 令退休,抑或依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資 遣,除須踐行退休法規定之法定程序外,應以服務機關恪 守汰換無效人力之精神為先決要件,並在兼顧保障當事人 權益下,覈實認定「當事人是否無法勝任職務」或「已達 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」。準此,服務機關不能僅 依當事人自行要求,或以當事人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 1項各款情事或因未達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 則第7條第2項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 以上程度,即同意辦理命令退休或現職不適任資遣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上開函釋影本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

兒園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6-14-05文 210:41:13章



線